安文明办[2016] 19号

关于在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期间开展

“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各级文明单位：

为推进我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优化城市交通秩序，倡导文明出行行为，根据省文明办在各级文明单位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安排和《关于迎接安阳市第八届航空文化旅游节工作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市文明办、市交警支队决定组织各级文明单位在航空文化旅游节期间以“迎航运、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开展“文明交通”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为我市成功举办第八届安阳市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5月16日——31日

二、活动地点

市区内10个重要交通路口，包括文峰区3个路口：中华路文峰东路岗（文峰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中华路文明大道岗（文明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教委岗（文峰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北关区2个：老八中岗（文峰中路与彰德路交叉口）、三八岗（人民大道与红旗路交叉口）；殷都区1个：铁西路岗（文峰中路与铁西路交叉口）、龙安区1个：工贸中心岗（文峰大道与中州路交叉口）高新区1个：支队岗（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新区1个：海兴路岗（文明大道与海兴路交叉口）、安阳县1个：人民公园岗（解放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以上路口由各区、安阳县自行安排文明单位开展文明交通活动。林州市、内黄县、汤阴县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自行安排2个主要交通路口开展文明交通活动。

三、活动内容

以主要交通路口和交通高峰时段（中午11:00-12:00，下午5:00-6:00）为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1、协助执勤交警开展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劝阻不文明交通行为等服务，对过马路老年人、残疾人进行帮助。

2、发放文明交通宣传资料。

3、维护候车秩序。在公交站台劝导乘客文明排队上车、有序下车，养成自觉排队习惯。

四、培训管理

各参与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文明交通志愿者进行管理和上岗前的志愿知识、交通知识、自我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志愿者执勤时统一戴文明交通志愿者帽子（小红帽），持文明交通引导旗，原则上每个交通路口安排4—8名志愿者。

五、有关要求

1、精心组织，迅速行动。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是今年学雷锋志愿活动的一项具体工作，是深化文明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要按照活动要求，精心组织辖区内各级文明单位参与活动，并将“文明交通”活动安排表于5月10日前报市文明办志愿者服务中心备案，市文明办将安排专人进行督导、检查单位到岗情况。各单位志愿者服务时间由所服务路段、管区的交警在志愿服务表上签字确认，如参与活动路口无交警职守，由各县（市、区）文明办进行确认服务时间和参加人数。

2、加强指导，确保安全。市交警支队负责组织交警带领志愿者参加服务，在志愿者服务的路口和时间段，至少要有1名交警在路口指导志愿者参加服务，以确保志愿者的人身安全和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安阳日报、安阳电视台和市主要网络媒体要及时跟进，宣传报道活动动态，传播志愿服务理念，让更多的人了解志愿服务，加入志愿服务行列，营造人人参与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安阳市文明办

2016年4月18日

附：安阳市文明交通活动记录表

安阳市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记录表

|  |  |
| --- | --- |
| 单 位： |  |
|  时 间： |  |
| 路 段： |  |
| 服务 内容： |  |
| 单位志愿者 姓名： |  |  |  |  |
|  |  |  |  |
| 执勤交警确认 |   交警： 年 月 日 |